

和 解 筆 錄

112年訴字第518號（和）

原 告 鍾金洪

訴訟代理人 魏順華

被 告 晶發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宥龍

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

羅偉恆律師

劉乙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112年訴字第518號返還土地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上午 9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八法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職員：

法 官 張珈禎

書記官 林岢禎

通 譯 蔡家蕙

到庭和解關係人：

原 告 鍾金洪 到

訴訟代理人 魏順華律師 到

被 告 晶發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宥龍 到

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

羅偉恆律師 到

劉乙錡律師

證 人 江幸倫 到

和解成立內容：

一、被告同意今日將坐落苗栗縣○○鄉○○○段000 地號、317-

01 1地號、318-3 地號、319-23地號、343-4 地號、343-16地
02 號、343-20地號及343-21地號等八筆土地之全部均由原告及
03 其他全體共有人占有、管理，被告及該公司員工於今日下午
04 5時後禁止進入上開土地，其上如有地上物任由原告及其他
05 共有人處置。

06 二、原告同意被告就如大湖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2月21日、4月1
07 5日所測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之A、B、C、D 水池之回填
08 部分（回填之程度以行政機關不裁罰為標準），上開回填部
09 分被告同意負擔工項之施作及所有費用（含向行政機關申請
10 之規費），並於114年2月28日前完工（如因向行政機關申請
11 所需時間超過2個月，原告同意扣除申請所花費時間，並依
12 該申請時間延展完工時間；上開申請如須由所有人出具文
13 書，由被告通知委任律師向原告委任之律師提出請求，則原
14 告接到委任律師轉告後10日內出具所需文書，並由兩造律
15 師在場監督交付過程），原告捨棄聲明二「被告應給付原告
16 新臺幣600 萬元，及自本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聲明三「被告應自民國11
18 1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
19 自各期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0 利息。」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請求。被告如違反本項約
21 定，願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00萬元。

22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77,755元（包含新臺幣12,675元、測量費新
23 臺幣65,080元，並於113年9 月30日前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
24 （金融機構名稱：土地銀行頭份分行，戶名：江幸倫，帳
25 號：000-000-00000-0）。（有關測量費金額由兩造律師打
26 電話告知書記官作成電話紀錄）

27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關係人均承認無異後簽名。

28 原告 鍾金洪

29 原告訴訟代理人 魏順華律師

30 被告法定代理人 吳宥龍

31 被告訴訟代理人 羅偉恆律師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書記官 林岢禎

04 法 官 張珈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林岢禎